**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首次登记**

一、适用范围：

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二、申请主体：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的申请主体应当为土地权属来源材料上记载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

三、申请材料：

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2、申请人身份证明；

3、土地权属来源材料，包括：

（1）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应当提交出让合同和缴清土地出让价款凭证等相关材料；

（2）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应当提交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批准用地文件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决定书等相关材料；

（3）以租赁方式取得的，应当提交土地租赁合同和土地租金缴纳凭证等相关材料；

（4）以作价出资或者入股方式取得的，应当提交作价出资或者入股批准文件和其他相关材料；

（5）以授权经营方式取得的，应当提交土地资产授权经营批准文件和其他相关材料。

4、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宗地界址点坐标等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

5、依法应当纳税的，应提交完税凭证；

6、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材料。

四、收费标准：

每件550元。申请人以一个不动产单元提出一项不动产权利的登记申请，并完成一个登记类型登记的为一件。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建设用地使用权办理不动产登记，登记收费标准为零。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免收不动产登记费。

五、办理流程：

**咨询、领号**

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到咨询台咨询、实名领号

**申请、受理、实地查看**

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到叫号窗口申请，回答询问、签署申请文件、缴纳登记费、实地查看

**实地查看**

不动产灭失的，查看不动产灭失等情况

 ↓

**初审、审核(登簿)**

不动产登记机构内部流程办理

**缮证、发证**

领证人持受理凭证、身份证到35、36号窗口领证

六、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实地查看时间不计入办理时限）

七、办理地点：

丹东市振兴区花园路18号不动产登记和房屋交易大厅

八、办理时间：

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法定节日除外

九、咨询电话：

0415-2316501